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 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

高淑媛**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臺灣總督府在統治前期建立近代公司相關法制之政策變遷過程。臺灣傳統習慣上使用合股方式籌集資本經營工商業；在一八六〇年代初期，臺灣正式開港後，商人們和西方貿易時有接觸、認識了近代公司，開始倣效，並將「公司」一詞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後又努力理解日本的「商法」，也開始出現將「會社」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者，對近代公司制度，表現相當高度的興趣與接受度。相反地，政府方面，導入近代公司制度之熱忱似乎遠落於民眾之後。在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前，清朝統治者並未認識西方近代公司制度之價值；一八九五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後，也並未將日本明治維新時積極導入西方近代公司之經驗延伸到臺灣。

近代公司制度和傳統合股之最大不同，在於其需要政府立法管理監督，保障投資者之安全，始能發揮其功能。在法制面，臺灣總督府傾向以臺灣合股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一九〇九年開始依合股舊慣制定「臺灣合股令」，並進而在一九一二年以府令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一詞。不過，依舊慣制定之「臺灣合股令」並未取得日本中央政府之同意；一九二三年因統治政策之需求，在臺灣進行法制改革，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納入法律下管理。

關鍵詞：日治前期、近代公司制度、企業管理政策、合股舊慣

* 本文曾經兩位匿名評審惠賜寶貴之修改意見，特予致謝。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 二、合股舊慣與公司
 - 三、日本領臺之初決定讓臺灣人繼續維持舊慣
 - 四、由獎勵到限制臺民使用公司制度
 - 五、舊慣立法管理臺灣營業組織的挫折
 - 六、發布府令 16 號禁止臺民使用「會社」的字樣
 - 七、外來且突然的「商法」實施
 - 八、結論
-

一、前言

股份有限公司乃近代自西方傳入之重要經營組織。對西歐經濟而言，有限責任制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現，為其近代的重要變革之一。中世紀通行的合夥經營 (Partner)，投資者負無限責任，因而不敢輕易投資規模超過自己財產總額之經營體。有限責任制公司的出現，對投資者而言，意味著即使投資受損，損失的額度亦以投資額為限，即使利潤不確定，分散投資對其是有利的，有限責任制公司因而很快擴展到投資市場，擴大了籌集資本的範圍，以及企業組織的規模。雖然有限責任制公司如果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認，即不能發揮功用，但其帶來之各種結果，乃結束中世、走上近代商人經濟的核心變革之一。⁽¹⁾ 其傳入亞洲之後，在百餘年後的現在，股份有限公司亦成為臺灣中大型企業組織之主流。

(一)企業組織立法在臺灣之曲折歷程

在東亞，首先認識西歐股份有限公司的價值、並努力模仿的是日本。日本在幕府時代末期遇到「會社 (Company)」的概念，明治維新時的指導者並以會社

(1) 參見 John R. Hicks 著、新保博譯，《經濟史の理論》(東京都：日本經濟新聞社，1971)，頁 117-118。

做為日本傳統經濟體制轉換到資本主義的關鍵制度之一，努力推行。一八七二年制定「國立銀行條例」，以此法為基礎在各地設立的國立銀行可能是最早在日本出現的「株式會社」（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為行文方便，保持日式株式會社之用法）。株式會社因為是有限責任制，可以自各界徵集資金，因而在比較短的時間裡，導入各種產業，特別是日本工業化之龍頭產業——紡織業，以及在流通方面的運輸業裡急速普及，在日本達成產業革命的一九〇〇年左右，已經在日本社會廣泛使用了。⁽²⁾

日本政府在推廣會社的同時也進行建立法制工作。一八九〇年舊商法典制定，公司法做為商法的一部分出現，但因為各界出現法典的論爭，三年後（一八九三年）才部分施行。但正式制定、實施商法，則是一八九九年的事。⁽³⁾ 不過仍為東亞第一個實施商法的國家。

在中國，雖然接受西方挑戰之年代比日本早，不過卻是透過日本經驗認識了近代公司之優點。甲午戰爭後所出現之倣日風潮中，近代公司組織被時賢認為是挽救工商經濟的利器，光緒二十九年（1903）清廷下令立法，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即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頒行「公司律」，成為中國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計 11 節，131 條，其內容約五分之三仿自日本、五分之二仿自英國。但因內容簡陋，一九〇八年曾聘請日本學者志田鉀太郎協助修訂，未完成時清朝被革命推翻，修法工作也隨之中斷。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繼續沿用清朝「公司律」，一九一四年北洋政府農商部以德國法為基礎修改商律中的「公司律」，公布了「公司條例」；這個條例一直用到一九二九年。⁽⁴⁾

臺灣地理位置介在兩大國之間，且又由中國割讓給日本做為殖民地，臺灣企業組織之立法與管理，經歷了相當曲折的過程。臺灣傳統習慣上使用合股方式籌集資本經營工商業；在臺灣開港後，商人們和西方貿易時接觸、認識了公司，開

(2) 參見高村直助，《會社の誕生》（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96），頁 2。

(3) 臺灣現行法律中民商法合一，皆納入「民法」；但當時日本法體系則是民、商法分立。參見濱田道代編，《日本會社立法の歴史展開》（東京都：社團法人商事法務研究所，1999），頁 1。

(4) 關於中國之公司立法，中文方面參見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1986），頁 1-16；英文可參考 William Kirby,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1 (1995), pp. 43-63.

始倣效，並將「公司」一詞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後又努力理解日本的「商法」，也開始出現將「會社」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者。但在法制面，臺灣總督府以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直到一九二三年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方改依日本「商法」管理。

(二)研究史

在日本，會社被視為近代工業化的重要基礎制度，⁽⁵⁾ 為資本主義經濟文明的代表之一，⁽⁶⁾ 但矢內原在討論臺灣資本主義的基礎工程時，注重土地制度及度量衡與貨幣制度等改革，並未論及會社制度之導入問題。⁽⁷⁾

一九九五年王泰升由法律史角度提出〈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一文，分析了由傳統習慣發展而成的、非正式法律條文的「合股」，外來的國家權威日本在臺實施「商法」之後，雖然使用日本歐陸式會社組織型態的情形增加，但合股的實質規範力並未在臺灣社會中銷聲匿跡。⁽⁸⁾ 王文主要站在臺灣法律史的觀點，大量使用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資料——《臺灣私法》檢討傳統合股與近代之企業組織法，重視法制面的變遷，與合股習慣的持續性。雖然對其實際被使用情形表現高度興趣，但並未從總督府之政策面，或實際的使用方面加以分析。

一九九八年邱純惠由政策上統一／拒絕統一之角度，分析民商法在臺灣施行之問題，指出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以臺灣人文化水準低拒絕法制統一，其後，「商法」具有普遍共通性漸成主流，一九二〇年代田健治郎主政時，乃在同化政策

(5) 岡崎哲二在討論日本工業化時，提出了近代所有權的確立、貨幣金融制度、資本市場、公司制度、雇用制度等諸項要素為基礎制度。參見岡崎哲二，《工業化之軌跡——經濟大國前史》（東京都：讀賣新聞社，1997），頁 59-70。

(6) 高村直助指公司制度乃明治維新時日本所發現的西方經濟文明的二種代表物之一：機械文明是硬體、公司制度是軟體。參見高村直助，《會社の誕生》，頁 6。

(7) 雖然矢內原忠雄也不是完全忽視，如其認為殖民政府禁止土著使用公司制度目的在打擊民族運動等，但並未加以分析，這點將在後文詳加討論。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都：岩波書店，1988），頁 14-33。

(8) 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原發表於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頁 41-105，後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1997），頁 281-342。

下主動提出法制之統一，但親屬、繼承關係相關法令仍拒絕統一，乃出於統治安定之考量。⁽⁹⁾ 邱文中未分析之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的「舊慣立法」，則可由春山明哲一文加以補足。⁽¹⁰⁾ 不過二文之重點為法制之建立，並未涉及政策上之管理與實際運用等問題。

簡言之，近代西方傳入之近代公司制度，雖然已成為現今臺灣經濟之重要制度，但其與臺灣經濟之相關研究仍然稀少。為補充此一空缺，本文乃首先鎖定政策面，討論在一九二三年臺灣人適用「商法」之前，總督府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政策變遷；至於日本一九三八年制定、臺灣一九四〇年八月實施之有限會社法之相關問題，則留待他日。

二、合股舊慣與公司

臺灣歷史上出現公司可以上溯至荷蘭統治時期。十七世紀曾治理臺灣三十八年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為在臺灣島上首次出現的公司。該公司原是歐洲重商主義下的產物，且有部份研究者認為其係近代西方股份有限公司的鼻祖。不過，在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扮演政府的角色，對原住民和漢人而言相當遙遠，自然也不會想到仿效這個公司之組織模式。明鄭到清治時期，臺灣人的企業活動所採取的組織，主要為移殖自原鄉——福建或廣東的合股。合股之定義為「由具有親密關係者所組成之經濟性團體」，其起源可能來自傳統中國社會家產由諸子平均繼承；為了避免因分割遭致的損失，數位繼承人可能為共同繼續經營該事業而組成合股。之後，因為合股比起個人營業，具有易於籌集較多資本，並且營業風險可以由各股東共同承擔之利點，合股因而由兄弟親屬之間漸擴及朋友之間，然後為社會普遍接受，並隨著閩廣移民而傳入臺灣，運用於商業、工業、農漁業等範疇。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推測清末時已相當普及。⁽¹¹⁾

(9) 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 1 (1998年3月)，頁21-40。

(10) 「舊慣立法」指1909年起，臺灣總督府在舊慣調查工作告一段落之際，曾設置法案起草委員會，依調查所得之臺灣舊慣，制定用於臺灣之各種法令。其與近代公司之關係，詳後述。參見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 (1988年10月)，頁81-114。

(11) 合股之形成背景、設立及要件等詳細內容，請參考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頁45-52。

臺灣合股舊慣在清末受到第一次衝擊。依據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及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清廷先後開放臺灣的雞籠、滬尾、安平、打狗為通商口岸以來，部分臺灣商人和西方商行、商人接觸之後受到影響，認識了公司的用法。如光緒十三年（1887）在高雄成立的合興公司，以從事糖業貿易為目的，計有資本銀元11萬，均分為11股，並議定16條章程共同遵守。⁽¹²⁾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民主國之檄文中也出現「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貸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¹³⁾已經認識到公司可以廣籌資金的特性。顯示清末臺灣官民已開始經由實際接觸認識到公司可以籌集眾多資本經營事業，甚至可以用來籌集抗日軍餉的利點，主動學習、倣用西方公司制度。

臺灣傳統的合股習慣，在日本領臺後帶進歐陸式公司制度時受到第二次衝擊。

日本領臺之後，給予臺灣住民兩年期限選擇國籍歸屬。臺灣住民面對此一衝擊，有人選擇離臺，有人選擇武裝抗日，也有人選擇做日本人，例如李春生。一八三八年出生於廈門的李春生，約於一八六五年渡臺在寶順洋行擔任買辦，之後自行獨立經營茶業等，成為臺北著名富商。面對一八九五年割臺衝擊時，李春生認為日本是近代化成功的典範，選擇認同新政權。李春生做出這樣的選擇，可能是因為他具有國際貿易商之背景，了解國際情況、具有國際法知識，以及對基督教的信仰。⁽¹⁴⁾實際上在一八九七年國籍選擇期限期滿時，離開臺灣回到中國者僅四千六百餘人，多為士紳豪族或在中國仍有家室田產者。⁽¹⁵⁾大多數人選擇留在臺

(12) 參見〈合興公司合股字〉，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中（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29-31。

(13) 引自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8；7版），頁70。

(14) 參見黃俊傑、古偉瀛，〈新思與舊義之間——日治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275-300；李春生，《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華美書局，1896）。

(15) 到底當時有多少人是在選擇國籍日到期前回到中國是一個眾說紛紜的問題。《警察沿革志》記載之臺北、臺中、臺南3縣及澎湖廳之數字加總為4,456人，該書去尾數稱4,460人；戴國輝依據同一資料，稱約4,500人；吳文星亦據同一資料，則稱6,400人。雖然離開臺灣之人數有異，但皆認為回到中國者多為上層階級，在中國擁有資產。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都：綠蔭書房複刻本，1986），頁666-668；戴國輝，〈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臺灣籍民〉，《臺灣近現代史研究》3（1981年1月），頁110；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11-31。

灣的理由，應該是基於「臺民欲盡棄其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依」⁽¹⁶⁾的沈重現實。無論選擇留臺之理由為何，對大多數已經在臺灣居住數百年、以臺灣為唯一居所之臺民而言，如何在日本統治下繼續生存是眼前首須面對的問題，因而也有部分人士開始主動地瞭解日本制度。

當時用來瞭解新制度的管道有三：1. 聘請精通日本法律慣例及商業事情者演講。例如位於臺北大稻埕、由林右藻所創、當時為右藻之子林望周主持的廈郊金同順，於日本領臺翌年（一八九六年）改稱「雜貨商同盟組合金同順」，重訂規約，在第一條中就開宗明義提出組合目的之一為「誘入大日本之新文物」，並特別在第五條規定「組合員有時于一堂，招聘通日本法律慣例及商事之良士，聽聞其新說。」⁽¹⁷⁾注重的不只是商業交易之事，對日本法律慣例也表現出高度關心，反映出對法制的重視。

2. 關心法院判例。臺灣人對法院的判例也相當重視，這點也讓日本人相當訝異。⁽¹⁸⁾因為判例是國家公示法律的解釋，和學者的私論不同，除擁有至高的權威之外，也有適應時勢推移的功能。特別是在臺灣這個舊慣和日本不同的殖民地，法院的判例除表現出對舊慣的取捨傾向外，也有表明殖民地法令的功能。⁽¹⁹⁾臺灣人可以透過法院判例理解日本統治者如何解讀、取捨臺灣舊慣。

3. 重視官報的記載。例如臺南廳管內的臺灣人典當業者組成之「臺南當店組合」，規約中明白規定在官報中出現的有關典當業的消息，應摘錄於簿冊，置於事務所。⁽²⁰⁾這樣的措施讓組合成員可以透過事務所的摘錄資料，在第一時間內得知臺灣總督府的新法令規章。

此外，如清末般透過商業之直接接觸，可想而知亦是熟悉日本會社制度之重

(16) 引自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71。

(17) 參見訂於1896年的「臺北廈郊金同順ノ條約改正二付テノ具康」、「臺北金同順（元廈郊）ノ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67-68。

(18)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頁86。

(19) 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1920），頁1-2，伊藤正介的序文。

(20) 參見臺南當店組合，「當店組合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28。

要方式。在多管道吸收新統治者的制度下，臺灣人很快就開始理解會社制度的優越性，進而開始利用。例如一八九九年商業登記合名會社第一號的「日臺材木合名會社」的7位出資者中，有6位是臺灣人，僅有1位是日本人，⁽²¹⁾可以視為主要由臺灣人成立之會社。舊慣調查報告亦指出日本領臺後，部分臺灣人於組設合股時，模仿日本民商法，改造既有的合股組織型態；至於名稱則錯綜複雜，除公司外，亦有稱為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合股會社、組合、商會等等。這類不全依傳統合股習慣而設立的合股，被稱為新式合股，多用在糖業經營或土地開墾。⁽²²⁾此為合股舊慣在西方企業組織傳入後所遇到之第二次衝擊。

但是，公司和舊慣合股有極大差異。具近代性、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產生的近代公司制度，以資本所構成之「法人」為根幹，基本上需要政府制定正式的法律條文規範管理，才能在社會經濟領域發揮作用。在法制上，臺灣人直到一九二三年適用「商法」後，才有明確法令規範純由臺灣人組成之企業組織。哪麼，在一九二三年之前，政府如何規範管理此類企業組織？

三、日本領臺之初決定讓臺灣人繼續維持舊慣

日本領有臺灣時，並未馬上將日本國內法律拿到臺灣使用。對於如何統治臺灣，在日本國內依西方殖民經驗，出現英國式的尊重並維持殖民地舊慣，以及法國式之同化殖民地兩種統治路線的爭論。日本中央原本偏好同化路線，但面對臺灣人激烈的武裝抵抗，臺灣總督主張在臺官員應有廣泛權力，一八九六年三月底，由帝國會議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就是為人熟知的「六三法」；「六三法」採取委任立法，將臺灣立法權力委託給臺灣總督，結果使臺灣地區成為日本帝國領域內的一個特別法域。⁽²³⁾

在「六三法」體制決定之前，面對臺灣人激烈武裝抵抗而處於軍政時期之總

(21) 臺中地方法院公告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584號（明治32年8月17日），頁33。

(22)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123-124、255-256；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頁74。

(23) 關於臺灣統治方式之爭議與「六三法」的制定，以及「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的權限問題與法律上的爭議，參照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1（1994年12月），頁2-10。

督府，對於來臺之日本工商營業者並未延用日本舊商法，而是由特別方式加以規定。一八九五年，當部分地方秩序納入日本掌控之下時，臺灣總督府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二日發布「營業許可手續」，管理日本人在臺經營之商工業。「營業許可手續」共有七條，規定適用對象為在臺灣的日本人，主管單位為民政局，採取許可制，以在行政上或軍事上沒有妨害為許可的前提條件，並發給營業許可證，軍方和警方可隨時要求查驗。⁽²⁴⁾ 一八九六年以「六三法」確定日本和臺灣分屬不同法域後，七月二十日，廢除了軍政時期實施的「營業許可手續」，將相關一切事務委由地方廳處置。⁽²⁵⁾ 殖產局給各地方廳的內訓中指出，雖然臺灣尚未施行「商法」，但原則上在臺日本人之企業組織依日本「商法」處理，特別是株式會社，因為性質和其他會社不同，除依「商法」中的株式會社規定外，還要送到殖產局，由殖產局決定是否許可。⁽²⁶⁾ 至於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方式則尚未慮及。

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面臨要不要在臺灣實施民商法的重大抉擇。日本國內因甲午戰爭的勝利，和各訂約國之間展開修約談判；歐美列強以日本訂定實施新的民商法為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條件，日本乃預定於一八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實施新民商法。⁽²⁷⁾ 在之前一年的一八九八年隨著改訂新條約日期的逼近，是否在臺灣施行新條約及如何實施成為問題。經過中央和臺灣總督慎重審議後決定：為了

(24) 發布營業許可手續時尚處於軍政時期，因而渡臺者有兩種人，一是得到臺灣總督府的渡航許可者，一是臺灣總督府員工辭職後留在臺灣經營事業者。參見伊藤博文編，《臺灣資料》（東京都：原書房複刻，1970），「營業許可手續」，頁467-468。在同年8月27日發布的「營業許可證改正」裡提及，以人夫和職工等身份渡臺者，只要正式經過解雇手續，也可以提出在臺灣營業的申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25卷，「營業許可證改正之件」。

(25)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保存第8卷，「營業許可手續廢止ノ件」。這份文件裡也明載營業許可手續發布日期為1895年7月12日，廢止為1896年7月20日。

(26) 臺中縣在營業許可手續廢止後，於1897年10月5日自行以縣令第11號制定「營業規則」，引起殖產局的糾正，指出訂定特別的處理方式對統治上有不適合之處，乃重申內訓第8號的規定，但並沒有指出內訓的開始施行日期。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1卷，「株式會社設立認可手續內訓8號」。

(27) 日本明治維新後之「商法」制定，一開始即和不等條約之修訂問題密切相關。1893年7月1日開始實施1890年制訂「商法」中之會社、手形、破產法等部分，其他部分則在1899年7月1日實施。不過次年1月9日，政府第三度提出「商法」修正案，2月25日通過，並以敕令第133號規定自1899年6月18日實施，即為日本法律界所稱之「明治32年商法」，亦稱「新商法」。同日，「明治23年商法」，除破產法外，全部廢止。詳細過程參見濱田道代編，《日本會社立法の歴史展開》，頁46-124；淺木慎一，《日本會社法成立史》（東京都：信山社，2003），頁1-58；林生，〈商法と日常生活〉，《臺法月報》25: 11（1931年11月），頁61-62。

使改定條約能順利進行，原則上將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施行民、商法和修改後的新條約；但是，只以在臺灣的日本人及外國人爲適用對象，將臺灣人和中國人排除在外，就是一八九八年發布的律令第 8 號。⁽²⁸⁾ 律令第 8 號規定「凡民事、商事、刑事案件應按『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其附屬法律照辦，但下列事項暫從現行之例：1.事限於本島人及清國人並不干預內地、外洋人之民事商事案件；2.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刑事案件。」⁽²⁹⁾ 在這樣的規定下，同樣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日本人和臺灣人，因身份不同而適用不同的法律；臺灣人原則上仍依領臺前的舊慣處理，但當臺灣人與日本人或外國人交易時，則適用日本「商法」，因而和日本人或外國人有交往的臺灣人，也必須理解日本民商法。這麼複雜的規定，不用說臺灣人，即使是學者、執法者在處理上也感到困難。⁽³⁰⁾

臺灣總督府對此一決定所提出的解釋，乃是基於統治之現實。即是：雖然原則上臺灣也屬於日本領土，在條約修改後應該和日本同步實施隨條約修改而修正的「民法」、「商法」、「刑法」等新法典。但因為新法典在日本本土施行時都感到困難重重，如果也在百事混亂的臺灣施行的話，將使公私更加繁雜，產生種種弊害，造成統治更加困難，因而將臺灣人和在臺灣的清國人排除在新法典之外。⁽³¹⁾ 此一說明，透露了一項訊息：就如矢內原忠雄檢討日本帝國主義時，指出日本帝國主義的特質在於資本的不充分而強行帝國主義，⁽³²⁾ 其準備不充分亦表現在法制方面。因而總督府乃選擇繼續讓臺灣人維持舊慣之方式，以便利其統治。

在此一法令規定下，臺灣人原則上不能使用日本「商法」成立會社。若要依「商法」設立會社，必須邀請日本人或外國人共同合作，才符合法律規定。前述一八九九年商業登記合名會社第一號的「日臺材木合名會社」的 7 位出資者中，有 6 位是臺灣人，僅有 1 位是日本人，可以視爲在此規定下產生的基本模式。

(28) 1898 年以條約修改爲重心，日本政要和臺灣總督之間關於民商法與新修約是否在臺灣施行的討論過程，以及最後達成的共識，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頁 25-31。

(29) 律令第 8 號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0 號（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此立法原則，並由 1908 年 2 月 28 日發布的「臺灣民事令」所繼承。

(30) 參見三好一八，〈臺灣民事令評論〉，《臺法月報》12: 11（1918 年 11 月），頁 204-205。

(31) 關於新法典在臺灣的實施與否論說，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 6 月 29 日，第 2 版；明治 31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明治 31 年 7 月 12 日，第 2 版。

(32) 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9。

四、由獎勵到限制臺民使用公司制度

殖民統治者基於日本明治維新經驗，相當清楚近代公司制度乃發展產業的有效手段，因而曾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間獎勵臺民使用公司制度。

一九〇二年臺灣各地的武力反抗行動大部分被鎮壓，對臺灣總督府而言正式進入產業開發期，並且在財政壓力下，為求速效而採取家長式保護獎勵的經濟政策。⁽³³⁾ 這時的政策主要以既存產業的改良發達為中心，例如糖、米、茶等為優先，其中傾注全力且效果顯著者為糖業。⁽³⁴⁾

不過領臺初期，特別是日俄戰爭前，日本國內的資本尚不充分，暫時無法擔負起開發臺灣產業的重責大任。要開發臺灣產業經濟以增加財政收入，顯然需要臺灣人的支持。例如，辜顯榮在回憶後藤新平的往事時，表示後藤新平赴任後，因為每年政府經費尚需中央補助而急於振興糖業捻出財源，除請新渡戶稻造策畫外，並輸入三百噸製糖機械設備、由爪哇輸入改良蔗苗在臺灣試製試種，需要五十萬元的資本設立新式製糖工廠，要辜顯榮幫忙，辜顯榮認為需要和臺南的士紳商議。適逢總督府召開揚文會，兒玉總督乃招待臺南士紳，面陳希望配合糖業發展方針投資新式製糖工業。臺南士紳默不作聲，引起總督不悅，辜顯榮為打圓場首先起立表示願意出十五萬，但臺南士紳仍然不答應出資，最後不得已辜顯榮只得獨力負擔起這個責任，在南部試種爪哇蔗，並設了十八所機械工廠。⁽³⁵⁾ 雖然這三百噸製糖機械最後是由三井財閥等出資設立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而非臺灣人資本承接，但辜顯榮的回憶，透露出日本領臺初期在日本帝國本身經濟力不夠充裕的條件限制下，開發臺灣產業不得不請臺灣人協助的訊息。

在此情境下，殖產局亦曾接納地方政府建議，鼓勵臺灣人設立會社做為產業獎勵政策。一九〇二年七月，臺南廳向殖產局提出報告指出，臺南廳下有臺灣人

(33)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所面臨的財政壓力，以及財政壓力和臺灣產業開發，特別是臺灣糖業開發之關係，參見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978年4月），頁42-51；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頁8-12。

(34) 參見大園市藏，《臺灣產業の批判》（福岡：臺灣產業の批判社，1927），頁82。

(35) 參見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1939），頁299-301。

製糖業者數名聯合組織「製糖合資會社」，組織計畫相當有發展性，也相當了解使用商事會社的法律行爲。因爲臺灣人不適用「商法」，在法律、行政上雖然都沒有認可的法源依據，但基於糖業獎勵的大局，在行政上給予地方廳認可糖業組合或合資、合名會社，也是一種示範。希望殖產局指示。經府議討論後，八月十一日殖產局裁示：雖然行政官廳的認可並無法律效力，但考慮當下的實情，做爲產業獎勵的手段答允給予臺南廳權宜認可之權。並在十二月一日發文給各廳，表示鑑於臺灣產業的現實狀況，對和日本人無關的會社給予認可，是產業政策上的一種獎勵手段。⁽³⁶⁾ 明白表示出，殖產局考慮到日本、臺灣的現實條件，明知道承認不適用「商法」的臺灣人設立近代公司是違法的，但爲了發展產業，仍由政府給予行政上的承認。

在總督府允許地方政府承認臺灣人設立會社的前提下，向政府提出設立計畫書的臺灣人，包括臺南盧經堂等 7 名於一九〇二年七月提出的「臺南維新製糖合股會社」、苗栗朱麗等於一九〇三年四月設立的「大甲帽蓆會社」、阿緞蘇雲梯等 13 名⁽³⁷⁾ 於一九〇三年七月提出的「南昌製糖會社」、鹽水港郭升如等於一九〇三年八月提出的「鹽水港製糖合股會社」、鳳山陳中和等於一九〇三年九月提出的「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等，以製糖業爲多。實際上，自一九〇〇年第一個新式糖廠臺灣製糖成立起到一九〇四年間，共成立了八家新式糖廠，臺灣人設立的即有六家之多。⁽³⁸⁾

不過，獎勵政策維持的時期並不長久。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總務局長、財務局長、殖產局長共同呈給臺灣總督的文件，表示將停止承認由臺灣人組織的會社。停止的意見主要是由財務局提出的，理由有二：(1)法律未承認下許可臺灣

(36)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37) 朱麗，居住於苗栗三堡大甲街，曾任日軍翻譯，1897 年選任大甲街副街長，創帽蓆會社後爲其主要負責人。郭升如，學甲堡北馬寮庄人，清武科秀才，曾任鹽水港區庄長。蘇雲梯，居住於阿緞廳港溪中里頭前溪庄，廩生，1896 年任庄長，資產約 4 萬圓，經營砂糖製造與煉瓦製造等。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年 6 月），頁 190、318、321。

(38) 上列四社之申請者成員中，並無日本人參與其間，例如臺南維新製糖之成員包括盧鈺堂、吳飄香、石慶章、蔡茶包、謝榮東、陳炳如、陳郁夫、張治三等 8 人，新興製糖成員爲陳中和、陳升冠、陳文遠、周鳴球、孫明輝、陳晉臣等 6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頁 284。

人設立會社在法律上無效、且將可能導致第三者受害；(2)一九〇二年做為獎勵產業的手段允許臺灣人設立會社是否為「良策」。對於財務局的意見，殖產局雖然將重心擺在產業發展上，主張在制定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辦法之前仍照過去的方式處理，不過討論結果仍以財務局的意見為主。殖產局於同年三月十二日以民殖第655號發通牒給各地方政府，指示停止許可臺灣人設立的會社，但又在五天後的三月十七日發出照會通知各地方官廳，指示若將來有臺灣人提出成立會社的申請計畫時，將其名稱、目的、組織等詳細資料向殖產局報告。⁽³⁹⁾ 財務局之兩點理由中，第一點，即法律未承認下許可臺灣人設立會社在法律上無效這點，一九〇二年時已經明白認知，因而主要的理由應該是在後者，也就是對這個措施是否為獎勵臺灣產業發展的「良策」這個質疑；可惜法務局並未針對此一意見加以說明。殖產局照會地方廳須將申請資料送到殖產局，則並未完全封殺臺灣人以日本「商法」組織會社的可能性。由舊慣調查所見，臺灣人模仿「商法」設立會社時，政府並沒有干涉行動出現，甚至有由地方政府勸誘而採用日本的合名會社或株式會社的形式者，種類以製糖及釀酒業為多。⁽⁴⁰⁾

五、舊慣立法管理臺灣營業組織的挫折

(一)日俄戰後日人到臺投資增加

一九〇四年，總督府決議停止承認由臺灣人組織的會社，同年，日俄戰爭發生。翌年日本取得戰爭勝利，對日本經濟而言是一次重大突破。一八九五年日本由清政府取得的賠款，加上三國干涉還遼的賠償金額，合計相當日本一八九五年國民生產毛額的二成以上；日本用這筆鉅款做為實施金本位制的基礎；金本位的實施使外資流入更為容易，也開啓向外借款的契機。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的勝利使其國際地位大幅上升，對外信用提高，發行外債也更為容易，促進日本的資本累積。這種國際地位的變化，表現在工業方面，呈現以紡織工業為中心的輕工業成長鈍化，取而代之的是需要大量資本的重化工業的成長加速，特別

(39)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15年保存第29卷，「廳長ヲシテ本島人間ノ會社又ハ組合ノ成立ヲ報告セシムルノ件」。

(40)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20。

表 1 日俄戰爭前後日本人和臺灣人在臺灣工業投資之變動

設立時期	日人工廠			臺人工廠
	1895-1904年	1905-1911年8月	計	1895-1911年
工場(家)	26	77	103	348
職工(人)	619	5,353	5,972	5,157

資料來源：依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工場通覽》(1918年末)整理。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工場通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

是鋼鐵及機械工業成長顯著，開始日本工業的重化工業化。⁽⁴¹⁾

日本國內的變化，也反映在殖民地的投資上。如上「表 1」所示，日本領臺後到一九一一年八月關稅大幅修改之前，日本人在臺灣的工業投資，可以分為兩期。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的十年間，設立了 26 個工場，數量不多，而且雇用職工總數僅 619 人，平均一個工場約雇用 24 人，規模並不算大；但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年八月不到 7 年間，有 77 個工場設立，雇用職工總數也達 5,353 人，平均一個工場約雇用 70 名職工，規模也變大。一九〇五年之後，日本人在臺灣的工業投資，不但數量增加，規模也出現擴大的傾向。

日俄戰後日本人來臺投資的增加，必然增加臺灣人和日本人的接觸。此時，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日本人和臺灣人適用之法律不同，對雙方之商業來往產生不少阻礙，於是出現主張讓臺灣人適用「商法」之意見。但是，讓臺灣人適用「商法」也有另一個困難，即是「商法」僅規定和商業直接相關之法律行為，其他法律行為則由「民法」規定，實施「商法」之同時也需要實施「民法」。但實施「民法」對臺灣人而言變動太大，因而多數日本人主張依舊慣制定商事特別法。⁽⁴²⁾

(二)依舊慣制訂商事特別法——「臺灣合股令」

依舊慣制定商事特別法之「舊慣」，在當時意指日本領臺前在臺灣社會實際運

(41) 重化工業，指重工業和化學工業。參見岡崎哲二，《工業化の軌跡》，頁 23-33。

(42) 「民法」因牽涉到親屬關係的認定與財產繼承——臺灣重視祖先之祭祀而設立祭祀公業，以及財產繼承採取諸子平均繼承，皆和日本「民法」有相當大的落差，很難將日本之「民法」直接拿到臺灣使用。參見〈商事特別法制定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 1 月 25 日，第 2 版。

作之各種成文、不成文之制度。⁽⁴³⁾ 總督府自進入臺灣，即開始調查。一八九八年律令第 8 號將臺灣人排除在「商法」的適用對象之外，也意味著臺灣人之間的行為應依向來的慣例處理，因而總督府首先必須清楚瞭解臺灣的慣例，提供管理、改造的基礎。其次，也是爲了提供日本人瞭解臺灣慣例的管道。⁽⁴⁴⁾ 到了兒玉、後藤擔任總督、民政長官時期，後藤新平以英國統治印度時首先調查印度之舊慣，而後發布殖民政策之殖民統治經驗，以「確立法制」爲目標，一九〇一年開始展開全面之舊慣調查。並在調查工作大致告一段落之一九〇九年四月，以府令第 105 號修改舊慣調查會規則，加入法案的起草審議一項，增設第三部：法案起草委員會，⁽⁴⁵⁾ 從事「舊慣立法」之工作。

但是就如領臺初期統治臺灣應採用英式的自治或法式的同化之爭論一般，到底應尊重殖民地舊慣、以舊慣立法，或是採取同化立場將日本法律延長到臺灣使用等爭論，也不時出現在法律界。法案起草委員們乃解釋，舊慣立法乃殖民地統治政策由尊重舊慣走向同化主義，以備將來和日本法律統一的一個步驟。理由在於同化必須透過雙方的頻繁接觸達成，尊重舊慣的話將不會引起被殖民者的反感，長期而言有助於同化政策的達成，⁽⁴⁶⁾ 試圖調和統治政策上的爭論。

法案起草委員會所起草的法案包括商事的合股、手形（票據）、破產，以及民事的土地、親族繼承、祭祀公業等。首先制定者爲「臺灣合股令」。

制定「臺灣合股令」的直接理由，乃是基於日臺人交易糾紛中，因日本人不瞭解臺灣舊慣而招致損失，乃要求總督府必須制定法令管理。這些日本人包括：1. 三井財團。和三井交易的臺灣人合股商號，由無資產的股東取代股資的股東，致無負擔債務的能力，使三井蒙受損失，因而三井自三、四年前就一再向總督府要求發布原本合股舊慣中所缺乏的「破產法」；2. 南部律師的建議。南部合股的風氣更盛，有損失時也用同樣手法，因而律師也提出同樣建議，其中以川原律師⁽⁴⁷⁾

(43) 參見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 87。

(44) 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頁 505-510。

(45) 參見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1916），頁 96。

(46) 參見石坂音四郎（法學博士），〈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上，〈臺法月報〉4: 1（1910 年 1 月），頁 45-57；石坂音四郎（法學博士），〈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下，〈臺法月報〉4: 2（1910 年 2 月），頁 25-35。

(47) 應該是川原義太郎；出身佐賀的川原，曾擔任臺南地方法院院長，1900 年辭職後，在臺南擔任律師並投資各種會社。參見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80。

最積極；3. 大稻埕的砂糖公司的例子。公司管理者和股東互相推卸責任，而致日本人蒙受損失，乃更認為有發布「合股令」的必要。⁽⁴⁸⁾

「臺灣合股令」第一條定義合股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出資，以共同字號或店號從事營利事業為目的，依契約結合⁽⁴⁹⁾的組織，幾乎將所有臺灣人合組的營利團體都包括在內。起草委員們並且指出適用對象也包括日本人，但僅有在「商法」不能規範時才適用「合股令」。⁽⁵⁰⁾由以上的理由來看，制定「合股令」的主要企圖，在規範臺灣人的營業行為，將其限於舊慣合股的範圍內，日本人如和臺灣人合作設立「商法」不能管理之合股組織時，也傾向將其納入「合股令」裡管理，同時提供交易發生糾紛時處理之法令依據。所謂將合股由「習慣法」階段發展到「制定法」階段，提升法律的明確性、可預期性⁽⁵¹⁾這點，對不熟悉合股舊慣運作的日本人的意義遠大於對臺灣人的意義。

站在日本人的立場來看，依照臺灣舊慣的「合股令」規範交易行為，可能並不是最好的方式。因為交易的雙方必須站在同樣的法令基礎上，在臺灣施行和日本不同法制的話，日本人和臺灣人交易時，因為處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不得不遵從臺灣的舊慣，反而使日本人站在不熟悉遊戲規則的不利立場。因而在討論合股令時也出現反對意見，主要有三點：1. 政策上臺灣和日本的法令必須統一或具有連帶關係；2. 尊重臺灣舊有商事習慣，將阻礙日臺貿易的發展；3. 站在戰勝者日本人的立場，尊重臺灣舊慣、以臺灣舊慣處理，將在未來引起重大紛亂，有誤國家百年大計。⁽⁵²⁾一九一六年，日本國內也同樣舉印度舊慣立法之負面影響為例，認為舊慣立法將使臺灣舊慣不易打破，無法「文明化」。⁽⁵³⁾亦有律師指出，臺灣合股令的內容規模過小，而且保守，雖然對保護第三者有許多效益，但是將營業組織限制在合資會社，並不合乎當時臺灣產業處於勃興期的時代要求。⁽⁵⁴⁾雖然有這麼多的反對意見，臺灣總督府仍然執意進行舊慣立法，且制定了「臺灣合股令」等

(48)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 21-22。

(49)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永久保存第 36 卷，「臺灣合股令」。

(50)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 8、10。

(51) 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頁 72-73。

(52)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 20、69-72、79-80。

(53) 參見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 106。

(54) 參見野津三次郎，〈合股令に對する私見〉，《臺法月報》5: 4 (1911 年 4 月 10 日)，頁 88-89。

提到中央法制部法令委員會審議。

總督府並在制定「臺灣合股令」期間——一九一二年，以府令第 16 號明令禁止臺灣人之間設立之企業組織使用「會社」一詞，進一步在形式上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

六、發布府令 16 號禁止臺民使用「會社」的字樣

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一二年發布府令第 16 號，禁止臺灣人在商號中使用會社一詞。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臺灣人、中國人或臺灣人和中國人設立的團體，商號中不能使用「會社」的字樣。這條規定從公布的這一天起實施，如果違背規定，將處 200 圓以下的罰金，而且溯及已經使用「會社」者；不過如果在三個月內拿掉「會社」兩個字者就不會處罰。⁽⁵⁵⁾ 矢內原忠雄曾解釋乃因為臺灣人資本家有部分成為民族運動的後援者，日本人資本家不願讓臺灣人掌握經營實權的企業設立，直至一九二三年止，以總督府令第 16 號禁止設立僅由臺灣人組成的近代公司。⁽⁵⁶⁾ 將禁令和臺灣的民族運動，結合起來討論，也許適合寫作時點的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的情形，但卻不適用於解釋發布法令的一九一〇年代，以殖民地開發掠奪為主因引發的農民間歇性反抗的情形；同時，矢內原忠雄也沒有解釋發布禁令的背景、理由等，卻有人引用矢內原的說法證明臺灣的禁令等於朝鮮的「會社令」。⁽⁵⁷⁾ 對此也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認為即使對被統治者而言是相同的，但目的不同，因為臺灣方面以臺灣人、中國人為對象，但朝鮮方面除了朝鮮人外，也包括日本人、外國人。⁽⁵⁸⁾

在日本另一個殖民地朝鮮施行的「會社令」公佈於一九一一年，也就是在臺灣總督發布禁令的前一年。也許因為發布時間的相近，乃產生兩者相關的直接聯想。但仔細檢視兩者的內涵，可以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頗大。朝鮮的「會社令」是由朝鮮總督府頒布的，規定不論朝鮮人或日本人，在朝鮮設會社或成立會社的

(55) 以府令第 16 號發布。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0 號（明治 45 年 2 月 25 日），頁 76。

(56) 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97。

(57) 參見山邊健太郎，《日本統治下の朝鮮》（東京都：岩波出版社，1971），頁 30。

(58) 參見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會社令の分析》（東京都：柏書房，1994），頁 15。

支店時，都要先經過總督的許可。雖然當時日本國內對於會社的設立已經採用登記主義，但日本人若要到朝鮮設立會社時，和朝鮮人一樣，都要經過朝鮮總督府的許可後才能設立。⁽⁵⁹⁾ 換言之，朝鮮的「會社令」是日本人和朝鮮人一體適用。官方發布的理由是要以政府力量取締狡滑者，保護善良朝鮮人和日本人免受狡滑者的欺騙。但是因為在發布命令之前，對朝鮮人已由統監府發布各種命令嚴格管制，因而朝鮮會社令的主要對象，應該是日本人及外國人。⁽⁶⁰⁾ 但臺灣總督府的這個禁令，只以臺灣人、中國人為對象，並未涉及日本人和外國人；而且是採取禁止的方式，和朝鮮的許可制不同。因而臺灣的禁令和朝鮮「會社令」之間似乎並無殖民統治政策上的連帶關係，而是臺灣獨自的政策考量。

臺灣總督府說明發出禁令的理由為「近時隨著本島商業界的發展，不適用『商法』的臺灣人、中國人間組織的種種團體，有在其商號中使用會社的文字經營商業，將使人民誤信其為『商法』上的會社，難保與其從事交易時蒙受不測的損害，因而在今日禁止之最為至當。」⁽⁶¹⁾ 明白指出禁止的理由在於預防因為名稱產生誤會，而在交易時蒙受損失。

臺灣總督府並於同年三月五日發文給各廳長，表示過去臺灣人、中國人，或臺灣人和中國人組織的團體，往往有在商號中使用會社文字的情形，希望事先向這些團體的設立者示達第 16 號的禁令，不要讓其因為沒有注意而受到處罰。⁽⁶²⁾ 因為違反規定者將處 200 圓以下的罰金，比日本「商法」中，如果非會社組織在商號中使用會社字眼時處罰 5 圓以上 50 圓以下的規定，⁽⁶³⁾ 嚴厲四倍以上。不但以重

(59) 雖然臺灣原則上採用登記主義，但特別以法規規定的，例如新聞發行、1905 年起製糖、1907 年起釀酒業，以及 1930 年起的鳳梨罐頭製造則採用許可制；不過這點當時並未被畫分清楚。參見佐佐英彥、小野三郎編，《臺灣銀行會社要錄》（臺北：臺灣興信所，1920），頁 12-13。

(60) 當然，對於朝鮮「會社令」的看法，韓國人和日本人、日本研究者之間並不完全相同。也有人主張主要目的在壓制朝鮮人。但因為在朝鮮「會社令」發布後引起日本人群起反對，反觀臺灣總督府的禁令發布後，並未出現反對的聲音，對照下朝鮮的「會社令」中日本人也被限制的觀點應該是較合理的。不過，日本人也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有可能限制一般日本人，但鼓勵已有基礎的日本財閥到朝鮮進行大規模的產業開發，但這一點似乎較不被重視。參見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頁 3、10-11、22-25、212-223。

(61)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4 年永久保存第 33 卷，「會社名稱禁止ノ件」。

(62)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5 年 15 年保存第 76 卷，「団体ノ商号ニ関スル件」。

(63) 參見「商法」第 18 條，收於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綠蔭書房，1999；複刻版），頁 270。

罰威嚇以確保未來不使用，並要求地方政府主動告知已經設立並使用會社為商號的臺灣人自動取消。畢竟如前所述，有些臺灣人組織的會社基本上是在官方的鼓勵、許可下設立的，基於道義責任，有必要在政策轉向時主動告知。

七、外來且突然的「商法」實施

臺灣總督府預定用來管理臺灣企業組織，而制定完成之「臺灣合股令」等法案，送到中央後並未得到中央之同意。一九一四年八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議定了包括「臺灣合股令」在內共九種法案，並於九月畢會。但這些法案送到日本中央審議時，中央馬上以電報通知總督府，表示日本中央律令審議會決定不予實施，但沒有說明不予實施的理由。⁽⁶⁴⁾一九一六年二月提出到眾議院審議時，也未通過。⁽⁶⁵⁾於是總督府以舊慣立法之方式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政策陷入頓挫。因而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二年止，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法令，原則上仍依「臺灣民事令」之規定，以舊慣管理；並且以一九一二年府令第 16 號禁止臺民使用「會社」一詞。

在這樣的規定下，臺灣人若在政府法律保護範圍內組設會社，就必須找到至少一名願意協助的日本人或中國人以外之外國人參與。當時在臺灣人經營會社中加入少數日本股東的情形相當多。早在一九一〇年代初期日本人律師就指出，因為本島人間的行為無法沿用「商法」，因而乃在株式會社組織中加入一名日本人，並舉出一些具體事例，如嘉義一位西川律師⁽⁶⁶⁾所參與的殖產會社、臺南的南部物產株式會社、森寅吉所參加的會社，以及一些釀酒會社、磚瓦會社等，特別是一九一〇年代初期各處皆出現這種情形；而且大多數都只有一個日本人加入。⁽⁶⁷⁾臺灣總督府之禁令發布在一九一二年，即在此時期，顯示臺灣人面對政府禁令時靈活變通的一面，同時也反映日本人之間存在著立場差異。另外，這些規定是否影

(64) 法務部於 1914 年 9 月 22 日拍給民政長官的電報譯文，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永久保存第 36 卷；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頁 97。

(65) 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 106。

(66) 可能指西川利藤太。出身宮崎縣的西川，1902 年即在嘉義街開業擔任律師，且參與嘉義電燈株式會社之經營等。參見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259。

(67) 參見川原義太郎，〈本島人の商行為の趨勢〉，《臺法月報》6: 2 (1912 年 2 月 22 日)，頁 21。

響不願邀請日本人合作的臺灣業者使用近代公司的意願呢？如果有，影響程度多深、對臺灣經業發展之影響程度爲何等等，則尙待深究。

一九二三年，殖民統治者仍在政治因素考量下，而不是經濟的要求下，讓臺灣人適用「商法」。民、商法在一九二三年擴及到所有臺灣住民皆適用，乃以殖民政策方針轉換採取日本同化主義爲背景。⁽⁶⁸⁾「法三號體制」只是讓臺灣法律體制在技術上較易於推行日本法延長政策，臺灣總督事實上仍舊擁有相當大的殖民地立法權限。⁽⁶⁹⁾因日本殖民政策方針轉換而出現之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即於一九二一年召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討論讓臺灣人適用日本民商法之相關事宜。關於「商法」，長尾景德法務部長首先說明商業交易帶有國際的性質，而且當前臺灣人和日本人之間的商業交易非常頻繁，從而即使純粹臺灣人之間的商業關係也應準照臺灣人和日本人之間的處理方式，因而在臺灣施行「商法」是眼前的急務。並解釋臺灣舊慣的匯票可以由支票取代，合股組織可以用組合或株式、合名會社取代。繼法務部長之後，身爲會長的田健治郎總督再次強調，「商法」和「民法」不同，必須在國際通用，不施行「商法」實在不可思議，而且即使全部實施應該也沒有問題。⁽⁷⁰⁾順著臺灣總督的意向，商法諮問事項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們在談笑間即一致認爲「商法」在臺灣實施應該沒有問題，不必如「民法」般設定特別規定；並且應該盡快實施。臺灣方面之委員顏雲年、黃欣、藍高川、林熊徵等也都一致表明希望「商法」早日全部施行。⁽⁷¹⁾站在反對殖民統治立場的民族運動者也持贊同態度。一九二一年時，臺灣民報記者就主張隨著經濟的發達、交通的

(68) 嚴格來講，1898年發佈之律令第8號，臺灣這塊土地在1898年即實施日本之「商事法」，不過將占住民多數之臺灣土著（包括原住民）排除在外。不過至今為止，似乎皆逕稱1923年臺灣實施「民商法」。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1（1998年3月），頁32-33；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頁7-11；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1983），頁54-59。

(69) 王泰升認爲「法三號」並未對應該延長到臺灣法律的內容與時間設限，因而認爲臺灣總督仍擁有相當大的權限，當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對於「法三號」的看法是相同的。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83-85；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535-536。

(70) 參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第一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1921年6月），頁77-78。

(71) 參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第二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1921年10月），頁254-260。

便利、貿易的頻繁、人文的進步、科學的發達等等，國際貿易將更加自由，各國、各民族的距離也將漸漸縮短，因而「商法」有世界的共通性格。即使臺灣的商業行為仍相當幼稚，但在實情之前領先一步和日本實施同樣的「商法」，將是必然的歸結，也沒有設置除外例的必要。⁽⁷²⁾ 換言之，當時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適用日本的公司制度等，在臺灣知識分子之間並未引起爭議，基本上皆持贊同態度。

對於「商法」擴大適用範圍讓臺灣人也適用的政策決定提出溫和反對意見者是日本人。例如日本拓殖會社的小松吉久重提過去舊慣立法的主張；某個律師則說如果「商法」實施，純粹臺灣人團體也能組織會社的話，和這樣的會社交易大部分日本人都將躊躇不安吧。⁽⁷³⁾ 不過這些反對意見並無法逆轉日本決意實施同化主義政策，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等法律的大勢。

一九二二年，田總督在法制、拓殖兩局的主管會議中說明，到臺灣赴任後，認為有必要實施三大措施，即確立地方制度、改善教育制度與統一司法。前兩件皆已告完成，第三件希望能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經過法制局立法、閣議決定後，如期在一九二三年施行。⁽⁷⁴⁾ 實施的內容，即是一九二二年勅令第 406 號規定實施日本的「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商法施行條例」、「家資分散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競賣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等；同時以律令第 6 號將「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民事訴訟特別手續」、「臺灣永代借地整理規則」、「臺灣民事令」等廢止。⁽⁷⁵⁾ 至此，臺灣總督府乃可以依據日本「商法」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至於一九二三年前臺灣民間通行的「公司」，則在商法實施後被視為組合而加以適法化。⁽⁷⁶⁾

(72) 雖然鄭雪嶺（松筠）主張「民商法」的實施，基於三個理由必須設置除外例，但是以「民法」的討論為主，並未指明「商法」是否需要設置除外例；署名「記者」者則認為「商法」不必設置除外例。參見鄭雪嶺，〈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青年》3:4（1921年10月），頁19-26；不著撰人，〈民法商法施行に就きては宜しく除外例を置くべし〉，《臺灣青年》3:4，頁19-34。

(73) 參見小松吉久，〈臺灣法制の大進展〉，《臺法月報》17:1（1923年1月1日，民法商法施行記念號），頁19-22；壽齊學人，〈新法典施行を喜ぶAB對話〉，《臺法月報》17:1，頁89。

(74) 參見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編，《田健治郎傳》（東京都：大空社，1988；複刊），頁488-489。

(75) 勅令406號以及律令第6號之詳細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754號（1922年9月18日），頁55。

(76) 參見姉齒松平，〈臺灣に於ける所謂合股の法律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28:6（1934年6月），頁33。

八、結論

近代西方傳入之企業組織中最重要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和舊慣之合股有極大不同。由臺灣住民移植自原鄉的合股舊慣，乃是由民間長期操作發展而成之一套約定俗成的制度，並未經政府之立法管理。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乃緣自西方之制度，初傳入時在社會並未具有基礎，且其資本法人之性格，需要政府訂立法規以及管理才能發揮功能。

臺灣商人在從事貿易時和西方近代公司制度接觸，進而認識到此乃對營業組織有利之制度，而加以模仿。合股舊慣開始改變。但此一時期，清廷並未正式立法管理。商人們乃將其導入傳統合股組織中運用。

日本領臺後，臺灣人又接觸日本的公司制度，並運用日本「商法」修改合股舊慣，而產生新式合股。新式合股之名稱形形色色，包含公司、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合股會社、組合、商會等等。

日本殖民統治者領有臺灣後並未立即將明治維新之經驗用於臺灣。基於明治維新以來之實際經驗，日本政府相當清楚近代公司制度乃發展產業之有效方式。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間，在需要臺灣人支持發展臺灣產業的需求下，雖然明知違法，總督府仍然利用行政命令許可、獎勵臺灣人使用公司制度。但是，除了此一短暫時期外，到一九二三年政策決定臺灣人適用日本民商法，可以利用日本「商法」，和日本人擁有同樣權利設立會社為止，總督府並未積極將會社引進臺灣。原則上傾向以臺灣合股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一九〇九年開始將合股舊慣成文化，制定「臺灣合股令」，進而在一九一二年以府令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一詞，換言之，臺灣人在日本統治下，不但在法律上不能和日本人一樣使用近代公司經營事業，一九一二年起甚至在形式上也不能使用「會社」一詞。不過，依舊慣制定之「臺灣合股令」並未取得中央政府之同意。一九二三年，隨著統治政策之需求，在臺灣進行法制改革，正式將臺灣人納入日本之民、商法之管理下，才有明確法令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

臺灣人從一八六〇年代開始接觸近代公司制度，到一九二三年在法律上可以利用近代公司制度為止，經歷了主動模仿的清治末期，以及臺灣總督府由限制到

獎勵，又取消獎勵，最終正式讓臺灣人適用「商法」，可以在法律保護下運用近代公司，計花費了六十餘年的歲月。此一漫長的曲折歷程，對臺灣人使用近代公司帶來什麼影響？臺灣人在何時、如何接受近代公司？為何現在稍具規模之企業組織皆傾向使用股份有限公司？近代公司導入臺灣之後，對臺灣經濟、國家財政與國家支配能力帶來什麼影響，以及隨近代公司普及而形成之股票市場，對企業經營之重要性等等，皆是有待日後研究之課題。

定稿日期：2004.11.22

引用書目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3年永久保存第36卷，「臺灣合股令」。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25卷，「營業許可証改正之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保存第8卷，「營業許可手續廢止ノ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1卷，「株式會社設立認可手續內訓8號」。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15年保存第29卷，「本島人間ノ會社又ハ組合設立ニ對シ認可付與ノ件ニ係スル意見」。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15年保存第29卷，「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15年保存第29卷，「廳長ヲシテ本島人間ノ會社又ハ組合ノ成立ヲ報告セシムルノ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4年永久保存第33卷，「會社名稱禁止ノ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5年15年保存第76卷，「団体ノ商号ニ関スル件」。
-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754號，大正11年9月18日。
-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330號，明治31年7月16日。
-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584號，明治32年8月17日。
-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450號，明治45年2月25日。
- Hicks, John R. (著)、新保博(譯)
- 1971 《經濟史の理論》。東京都：日本經濟新聞社。
- 三好一八
- 1918 〈臺灣民事令評論〉，《臺法月報》12(11): 9-14。
- 大園市藏(編)
-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 大園市藏
- 1927 《臺灣產業の批判》。福岡：臺灣產業の批判社。
- 小林英夫(編)
- 1994 《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會社令の分析》。東京都：柏書房。
- 小松吉久
- 1923 〈臺灣法制の大進展〉，《臺法月報》17(1): 19-22。民法商法施行記念號。
- 山邊健太郎
- 1971 《日本統治下の朝鮮》。東京都：岩波出版社。
- 川原義太郎
- 1912 〈本島人の商行為的趨勢〉，《臺法月報》6(2): 21-23。
- 不著撰人
- 1905 〈商事特別法制定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 不著撰人
- 1921 〈民法商法施行に就きては宜しく除外例を置くべし〉，《臺灣青年》3(4): 26-34。
- 王泰升
- 1994 〈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1): 1-44。
- 1995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於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41-105。臺北：月旦出版社。

-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
-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內藤素生（編）
-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編）
- 1988 《田健治郎傳》（復刊）。東京都：大空社。
- 矢內原忠雄
- 1988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都：岩波書店。
- 石坂音四郎
- 1910 〈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 上，《臺法月報》4(1): 45-57。
- 1910 〈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 下，《臺法月報》4(2): 25-41。
- 伊藤博文（編）
- 1970 《臺灣資料》。東京都：原書房復刻。
- 合興公司
- 1910 〈和興公司股票〉，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下，頁29-31。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佐佐英彥、小野三郎（編）
- 1920 《臺灣銀行會社要錄》。臺北：臺灣興信所。
-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恒、邱純惠（主編）
-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吳文星
-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李春生
- 1896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華美書局。
- 岡崎哲二
- 1997 《工業化の軌跡——經濟大國前史》。東京都：讀賣新聞社。
- 東鄉實、佐藤四郎
- 1916 《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
- 林 生
- 1931 〈商法と日常生活〉，《臺法月報》25(11): 61-64。
- 邱純惠
- 1998 〈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1): 21-40。
- 姉齒松平
- 1934 〈臺灣に於ける所謂合股の法律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28(6): 32-44。
- 長濱實（編）
- 1939 《顏國年君小傳》。臺北：作者自印。
- 持地六三郎
-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 春山明哲
- 1988 〈臺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 81-114。
- 若林正文
- 1983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

涂照彥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高村直助

1996 《會社の誕生》。東京都：吉川弘文館。

淺木慎一

2003 《日本會社法成立史》。東京都：信山社。

連 橫

1988 《臺灣通史》(七版)。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野津三次郎

1911 〈合股令に對する私見〉，《臺法月報》5(4): 88-92。

森久男

1978 〈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41-82。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1939 《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黃俊傑、古偉瀛

1994 〈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治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頁 275-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壽齊學人

1923 〈新法典施行を喜ぶ AB 對話〉，《臺法月報》17(1): 86-91。民法商法施行記念號。

臺北廈郊金同順

1910 「臺北廈郊金同順ノ條約改正ニ付テノ具廩」、「臺北金同順(元廈郊)ノ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66-68。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南當店組合

1910 「當店組合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8-30。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99 《改訂增補臺灣六法》(複刻版)。東京：綠蔭書房。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1908 《臺灣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臺灣工場通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1921 《第一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1921 《第二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

1920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86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都：綠蔭書房復刻本。

鄭雪嶺

1921 〈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青年》3(4): 19-26。

賴英照

- 1986 〈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頁 1-49。臺北：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戴國輝

- 1981 〈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臺灣籍民〉，《臺灣近現代史研究》3: 105-128。

濱田道代（編）

- 1999 《日本會社立法の歴史展開》。東京都：社團法人商事法務研究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1909 《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事錄》。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

- 1910 《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Kirby, William

- 1995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1): 43-63.

The Government-General's Corporate Policies during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23) in Taiwan

Shu-yuan Kao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change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s policies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 law* (近代公司法制), during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society, capital was raised mainly through joint-stock partnership (合股方式). After the opening of coastal ports to foreigners in the early 1860s, the merits of *modern corporate organization* (近代公司) were recognized by the local business sector through trading with the West. They therefore began to imitate the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近代公司制度) and the term 'company' was used for their *joint-stock commercial firms* (合股商號). After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in 1895, businesspersons were quick to take up Japanese *merchant law* (商法), and started to adopt the term *hui-she* or *kai-she* (會社) for their firms. This represented their interest in and acceptance of the modern-company system. On the contrary, the government was less enthusiastic than the business circles in introducing the modern-company system. The Qing (Ch'ing was used in the abstract by Hung) Dynasty did not acknowledge the merits of the Western company system.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lso placed little emphasis on introducing the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a situation contrary to the policies during Meiji Restoration in the Japan proper.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odern-company system and the traditional joint-stock firms was that the functioning of the former required government legislation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ors. In the early stage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General tended to manage Taiwanese enterprises through joint-stock partnership. Starting in 1909, an executive order on Taiwanese corporation 「臺灣合股令」 was issued, and in 1912 Taiwanese enterprises were restricted to use the term 「會社」 for their firms by *the order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府令). Nevertheless, 「臺灣合股令」, with its basis on joint-stock partnership, did not gain the approval of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in 1923 the legal reform in the colony made Japanese merchant law applicable in Taiwan. Thereafter, Taiwanese commercial organiza-

tions were governed by Japanese merchant law.

Keywords: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s Corporate Policies, modern-company system, joint-stock partnership